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石榴花开别样红——中国共产党领导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西实践》系列丛书
编制出版发行一体化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179-YZLZ

甲 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一战
线工作部、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
员会党史研究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
教事务委员会

乙 方：广西民族出版社

云之龙咨
合同文本

目 录

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9
1. 成交通知书	9
2. 项目需求	11
3. 竞标声明	14
4 竞标报价表(首次报价)	16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17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23
7. 服务方案	25
8.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30
9. 磋商响应函及回复函	31
10. 最后报价	3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625020262202、12N98508257N2026601、12N00756595220261802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民族出版社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463号、广西政采[2026]12443号、广西政采[2026]12492号

项目名称：《石榴花开别样红——中国共产党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西实践》系列丛书编制出版发行一体化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179-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元)
1	《石榴花开别样红——中国共产党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西实践》系列丛书编制出版发行一体化服	《石榴花开别样红——中国共产党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西实践》系列丛书，全书为180万字左右，共分为6册；每册字数为30万字左右，图片约100张，印张约30张，16开本，成品规格为185mm×260mm，每册印制2500本（其中含样书60册/种），全套共15000册。 纸张印装：内文纸80克双胶纸，封面及前后衬纸采用特种纸。四色印刷，平装胶订，全彩精装锁线，装纸箱和过亚膜，公开出版（申领ISBN书号	1项	1476000.00

	务	及 CIP 数据)。 印刷装订质量：符合国家出版行业印刷标准的规定。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1476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编校费、设计费、排版费、出版管理费、审稿费、咨询费、印制费、发行费、运输费、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图书成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新创作作品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方所采用，乙方不得对外发布。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启动项目服务，服务持续至全套丛书完成出版发行、全部成品寄送交付完毕，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要求整改后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

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验收标准：货物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方中的三个单位各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贬值处理不成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在 7 日内退还相应款项并承担运输费用。

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利息，并按照违约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分批交付的，每批图书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该批图书交付时分别转移。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

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投入团队须包括图书编辑（含责任编辑）、文字校对、资料核查、数据采集等岗位。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提供相关人员驻场服务，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就图书编纂质量及相关事宜，提供以下专家服务，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1）编纂写作：乙方应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和老师参与书稿的撰写、修改与润色工作；（2）专题咨询：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就图书编纂中的质量及内容事项，组织人员赴中央部门、科研院所和文史单位向相关领域专家和老师进行专题咨询，咨询意见应及时整理并报送甲方；（3）评审服务：乙方须组织召开不少于2次评审会，评审会专家和老师须从中央层面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中遴选，评审会的时间安排、会议地点及议程须经甲方认可，乙方负责全程组织落实。

4. 资料征集与采购。为保障图书编纂质量，乙方须根据编纂工作需要，组织人员赴相关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史单位等机构征集所需的图片、文字档案等历史资料，并负责购买必要的参考图书、影像资料、数字化资源等。乙方应确保所征集和采购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与完整性，相关征集、采购、复制、授权使用及资料运输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使用前述资料时，应负责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事宜，如因此产生第三方纠纷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成品由乙方按甲方需求负责邮寄或配送，自甲方发出寄送要求之日起5日内送达指定的相关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590400.00），其中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支付伍拾万元整（¥500000.00），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支付玖万零肆佰元整（¥90400.00）】；图书进入报审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6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8856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支付伍拾万元整（¥500000.00），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支付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385600.00）】。乙方每次在收到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逾期利益损失、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含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或其他个人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逾期利益损失、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0.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0.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1.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2.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合同签署页的单位地址为指定通讯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均送达至上述地址,以EMS或顺丰等可查询签收记录的快递方式寄送的,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任何一方的指定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均为有效,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4. 竞标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方（盖章）：广西民族出版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会党史研究室

开户名称：广西民族出版社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507803

开 户 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8.20
K 2016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0日

